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海关 公告

东关缉公告字〔2026〕6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（物品、违法所得、走私运输工具、特制设备），并已依法制发东关缉收字〔2026〕3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东关缉收字〔2026〕3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或重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利群（新版）香烟	200支/条	50	千支		
2	中华（软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3	红塔山（硬经典100）香烟	200支/条	2.4	条		
4	贵烟（跨越）香烟	200支/条	4	千支		
5	桂A8AX73越野车	哈弗牌小型普通客车	1	辆		

特此公告。

